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的合作事宜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后续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及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内容“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基本情况

山东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广明生物”）系专注于国产白羽肉鸡品种（配套系）的研究培育与推广应用，以种鸡生产祖代和父母代种苗为主业经营的现代化企业；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以肉禽食品加工为核心，集家禽（肉鸡、肉鸭）良种繁育、种禽养殖、饲料、调理品、熟食加工及商业连锁为一体的中国大型禽类食品龙头企业。

现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二）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书，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企业名称：山东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7MADUK5027N

3.法定代表人：刘大伟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4年8月13日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汶源街道友谊大街9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蛋批发；包装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家禽屠宰；生猪屠宰；种畜禽经营；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家禽饲养；种畜禽生产；饲料生产；活禽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山东广明生物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类似交易：近三年公司与山东广明生物未发生类似交易。

11.履约能力：山东广明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为响应国家种业振兴战略，培育更符合市场需求的肉鸡新品种，双方以推动国产白羽肉鸡产业创新、稳定供应链为目标，围绕“肉鸡育种、养殖”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共同促进双方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在肉鸡新品种开发、推广领域进行深度合作，共建共享外部资源，共同申报和承担白羽肉鸡相关的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

（2）共同完善双方的全产业链布局，在山东等地区合作投资建设白羽肉鸡养殖基地，满足广明系列品种的推广应用和益客食品集团产业链的供应。

（3）甲方优先为乙方提供优质的种鸡鸡苗，保证乙方的正常生产需求，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乙方优先采购甲方种苗。

（4）充分发挥乙方的产业规模优势，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条件下，为甲方新品种性能测试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助力新品种更新迭代。

（5）甲方依托乙方强大的市场能力，以市场需求和国内消费者需求偏好为导向，在育种方向上适当提高满足乙方客户需求的新品种占比。

（三）机制保障

（1）高层互访会晤机制。建立双方领导层定期会晤机制，协商战略合作重大事项，指导和推动双方战略合作的深化实施和落实；

（2）重点事项推进机制。双方明确重点事项推进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执行层面成立项目专项工作小组，协调和推动具体项目合作相关事宜。

（四）保密条款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

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其他

（1）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战略性框架协议，业务合作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双方或双方的关联公司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及时就合作项目进行协商，推动具体协议或合同签订工作。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认为无合作必要或可能时，经协商终止本协议。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在肉鸡新品种开发、推广领域进行深度合作，共建共享外部资源，共同申报和承担白羽肉鸡相关的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共同完善双方的全产业链布局，在山东等地区合作投资建设白羽肉鸡养殖基地，满足广明系列品种的推广应用和益客食品集团产业链的供应。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合作的协议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后续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的基础，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本次签署的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如下：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	------	------	------

山东水发浩海优发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5月24日	已终止
山东帅克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2年9月21日	2023年5月4日披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1
邳州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5月12日	2023年12月7日披露了《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121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肇庆市高要区高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框架协议书》	2023年10月13日	2024年6月11日披露了《投资框架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54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12月19日	正履行中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资框架协议书》	2024年5月9日	正履行中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意向协议》	2024年10月21日	正履行中
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工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2024年10月21日	正履行中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山东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